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技术合格书

审查编号：2025-0514

建设单位：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业主

工程名称：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市泰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章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送审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10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10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地址	大渡口区翠华园10栋2单元		
建设单位	大渡口区翠华园10栋2单元业主				联系人	尹文菊		联系电话	17382318758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伦		联系电话	13101335833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A150002716			市外单位在渝备案证号				备案时间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专 业	建 筑		结 构	给 排 水		电 气	暖 通			
	姓 名	陈正杰		蒋伦			王先灵				
	注册印章号	015000209		S015000258							
	注册等级	一级		一级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恢复 ☐ 迁建						工程类型: 其他					
☐ 拆除 ☐ 其他											
工程规模	57.27 m²		总投资	29 万元		设计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工程用途	其他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停车位		
送审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57.27 m²			送审范围		建筑, 结构, 消防			
子项名称	占地面积(m²)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²)						
		地下	地上		住宅面积	商业面积	办公面积	车库面积	其他	合计面积	
	4.77	0	8	25.60					57.27	57.27	
总计		/	/	/					57.27	57.27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是否属超限高层		
	钢结构		筏板		6		二级		否		
消防设计基本情况(抗震基本参数表)				节能设计基本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基本情况			
见附表一 共 页				见附表二 共 页				见附表三 共 页			
送审资料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 ☐ (按规定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 应当提供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 ☐ 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文号 _____										
	2. 消防部门初步设计防火设计审查意见(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范围的项目) ☐										
	3. 审查合格盖章的勘察报告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_ 套, 结构计算书 _____ 本, 建筑专业 CAD 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光盘 _____ 张, 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_____ 本, 暖通热工计算书 _____ 本										
	5. 《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 _____ 页, 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书 ☐										
	6. 其他资料 ☐ ☐ ☐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重庆市泰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重庆市泰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情况属实,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章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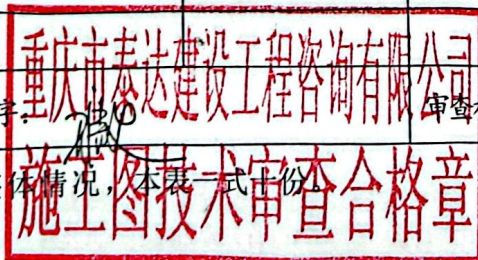
附表一:

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设计单位: (章)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10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10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水源	☒ 市政 ☐ 水池 ☐ 天然	电力负荷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自备发电机	☐ 有 ☒ 无	
消防 设 施	1 防火分隔设施	☐ 防火门 ☐ 防火卷帘 ☐ 防火玻璃 ☒ 其他				
	2 消火栓系统	☐ 室内 ☒ 室外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有 ☒ 无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有 ☒ 无 ☐ 干式 ☐ 湿式				
	5 气体灭火系统	☐ 有 ☒ 无 ☐ 低压CO ₂ ☐ 高压CO ₂ ☐ 清洁气体 ☐ 其他				
	6 泡沫灭火系统	☐ 有 ☒ 无 ☐ 低倍 ☐ 中倍 ☐ 高倍				
	7 水喷雾系统	☐ 有 ☒ 无				
	8 干粉灭火系统	☐ 有 ☒ 无, ☐ 管网 ☐ 无管网				
	9 灭火器配置	☒ 有 ☐ 无				
	10 防排烟系统	☐ 有 ☒ 无				
	11 疏散指示标志	☒ 有 ☐ 无				
	12 应急照明	☐ 有 ☒ 无				
	13 应急广播	☐ 有 ☒ 无				
储存类型	1、储罐: ☐ 内浮顶 ☐ 浮顶 ☐ 水槽式 ☐ 球行 ☐ 拱顶 ☐ 卧式 ☐ 其他, ☐ 地上 ☐ 半地上 ☐ 地下; 2、堆场					
储 存 物 质	名 称	数 量	温 度	压 力	形 式	危险性类别
堆 场	物 质 名 称	燃 烧 性 能		储 量 (T/M3)		其 他
情况属实,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重庆市泰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此表填写工程的整体情况, 本表一式一份。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结果表（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附属工程名称	无			工程地址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																																																										
审查范围	建筑、结构、电气、消防			审查编号	2025-0514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工程类型: ☐ 住宅 ☐ 公建 ☐ 商住 ☐ 厂房 ☒ 其它																																																											
工程规模	57.27M ²	总投资	29 万元	设计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容积率	/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停车位	/																																																								
审查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57.27M ²		是否有超限高层		☐ 有 ☒ 无																																																									
子项概况见送审表																																																															
消防设计基本情况				民用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情况																																																											
见附表一 共 1 页				见附表二 共 0 页																																																											
审查情况:																																																															
(一) 送审材料齐备;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工程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范围的项目)的要求; (四) 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五)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六)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安全; (七)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签字)																																																											
<table border="1"> <tr> <td>相关专业</td> <td>建筑</td> <td>结构</td> <td>电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审查人(签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td> <td>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td> <td>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td> <td>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 石唐生</td> <td>姓名: 吴卫刚</td> <td>姓名: 尤嘉莉</td> <td>姓名: 尤嘉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编号: 31107-001</td> <td>编号: 31107-006</td> <td>编号: 31107-015</td> <td>编号: 31107-01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td> <td>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td> <td>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td> <td>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td> <td>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td> <td>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td> <td>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相关专业	建筑	结构	电气					审查人(签字)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石唐生	姓名: 吴卫刚	姓名: 尤嘉莉	姓名: 尤嘉莉					编号: 31107-001	编号: 31107-006	编号: 31107-015	编号: 31107-01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相关专业	建筑	结构	电气																																																												
审查人(签字)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石唐生	姓名: 吴卫刚	姓名: 尤嘉莉	姓名: 尤嘉莉																																																												
编号: 31107-001	编号: 31107-006	编号: 31107-015	编号: 31107-01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技术负责人:																																																											
				 审查机构(盖章) 2025年5月19日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结果表; 3. 项目审查负责人应仔细核查设计单位资质、业务范围、人员资格、人员签字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图是否落实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施工图是否满足设计深度相关规定等建设法规内容, 并签字认可。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意见书(一 审)

审 查 编 号: 2025-0514

建 设 单 位: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业主

设 计 单 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 项 名 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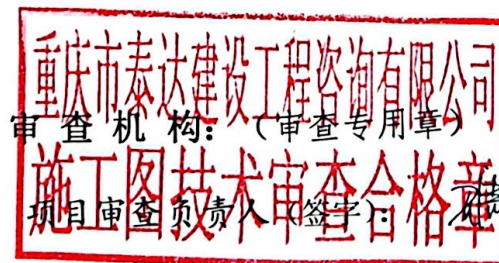
该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审查完毕, 审查详情见审查记录表, 并汇总如下:

专业	建筑	结构	电气			
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数	0	0	0			
违反其它条文数	3	1	5			

注: 以上表格中的数值是按审查记录表统计填写, 对没有违反条文的专业按“0”计。

建设单位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回复并对设计错误进行修改; 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 21 日内将反馈意见表、根据本审查意见书修正的施工图硫酸纸底图(必须按有关建设行政管理规定签字、盖章)及全套施工图(修正后的)CAD 光盘送至本审查机构进行复查, 以便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 审)

共 1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编号	2025-0514	
子项名称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专 业	建筑	
审 核 人	姓名: 石 唐 伟 专业: 建筑(房建) 编号: 31107-001	复 审 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有效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审 查 意 见			违规类型
1	设计说明 1.2.2 条描述与本次设计不符				
2	设计说明中防雷、接地措施应与电气专业复核相关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如不满足应修改				
3	根据现场踏勘补充明确 2 轴线紧邻房间使用功能,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改造时, 不应与卧室紧邻布置。《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第 5.2.7 条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 审)

共 1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编号	2025-0514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专 业	结构
审 查	姓名: 梁平	专业: 结构 (复核) 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图号	编号: 51107-006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审查意见		违规类型
总设计师和城乡建委项目负责人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 修改为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 审)

共 1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编号	2025-0514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专 业	电气	
姓 名	尤嘉莉		专 业	电气(房建)	
编 号	31007-015		复 审 人		
审 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说明	审 查 意 见			违规类型
1	说明	设计依据应补充以下规范: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DBJ50T-358-2020。			
2	系统图	电梯应具有断电就近自动平层开门功能, 详 GB 51348-2019-9.3.2			
3		宜设置关门延时功能按钮, DBJ50/T-358-2020-4.4.10。			
4		材料表中线缆规格和说明、系统图不一致, 应修改。			
5	平面图	室外配电箱应考虑防雨措施, 并注明防护等级。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一 审)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专 业	建筑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1、设计说明 1.2.2 条描述与本次设计不符 回复：已修改设计说明 1.2.2 条说明。 2、设计说明中防雷、接地措施应与电气专业复核相关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如不满足应修改 回复：已复核设计说明中防雷、接地措施与电气专业已复核相关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3、根据现场踏勘补充明确 2 轴线紧邻房间使用功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改造时，不应与卧室紧邻布置。《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第 5.2.7 条 回复：已在 JS-04 图中补充电梯井道隔音减震构造节点大样，且在个平面图中引出标注隔音减震构造措施。与电梯紧邻房间功能为客厅。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印章	
设计人：[Signature]		2025 年 3 月 23 日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Signature]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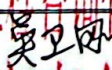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2. 本表一式两份。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一 审)

共 1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专 业	结构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1. 总说明第一. 4, 结构合理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 修改为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回复: 已按意见调整结构模型。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亲笔签; 2. 本表一式两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 (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一 审)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专 业	电气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1.设计依据应补充以下规范: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DBJ50T-358-2020。 回复:已补充《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DBJ50T-358-2020。 1.电梯应具有断电就近自动平层开门功能,详GB 51348-2019-9.3.2 2.宜设置关门延时功能按钮, DBJ50/T-358-2020-4.4.10。 3.材料表中线缆规格和说明、系统图不一致,应修改。 回复:已补充电梯断电就近自动平层开门功能;已补充关门延时功能按钮;已调整设备材料表 .室外配电箱应考虑防雨措施,并注明防护等级。 回复:已核实配电箱处设置有雨棚	
项目负责人: 张佳			
设计人: 张佳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王嘉利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两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法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1 版)

工程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单位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师类别	证书号码	签字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质量负责人	/	/	/	/	
单位安全负责人	/	/	/	/	
项目负责人	尹文菊	512113196404054727	/	/	
质量专职人员	/	/	/	/	
安全专职人员	/	/	/	/	
(其他责任人)	/	/	/	/	
法人授权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 (单位名称) 授权 尹文菊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单位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的建设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负责人在该建设工程中代表本单位全权履行相应的工程建设职责, 并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此添加)				
承诺事项	1. 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第一责任和全面责任,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首要责任。 2.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建设。 3. 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设施。 6. 督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及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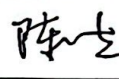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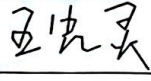
20.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2025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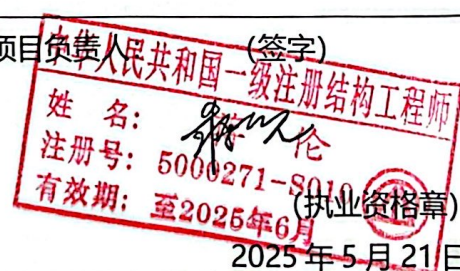
3、本书 1-19 项为必须承诺事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增加相应承诺事项。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法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1 版)

项目名称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单位名称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师类别	证书号	签名	
法人代表	殷福广	512322197612054519	/	/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志明	51232219751223415X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5000497		
项目负责人	蒋伦	51021119630823901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15000258		
其他专业责任人	建筑	陈正杰	5102021963061259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015000209	
	结构	蒋伦	51021119630823901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15000258	
	电气	王先灵	500381198812224376		/	
	(岗位)					
	(岗位)					
法人授权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殷福广 (法人代表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蒋伦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单位 大渡口区翠华园 10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负责人在该建设工程中代表本单位全权履行相应的工程设计职责, 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因设计方面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此添加)					
承诺事项	1. 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承揽设计业务,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设计业务。 2. 依法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不恶意压价竞争。 3. 严格按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许可、设计审批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等进行工程设计。 4. 严格本单位设计三级审核程序。					



5. 该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我市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逐一修改回复。 7. 严格本单位设计变更管理程序，不以设计变更为名而实质上降低工程建设标准。 8.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 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标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1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1.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2. 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签章齐全的全套设计文件。 13. 及时参与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认真解决该工程施工等环节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14. 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存档。 15.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6.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职责。 18. 我单位承诺依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因设计方面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5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姓名: 郭以伦 注册号: 5000271-S010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执业资格章) 2025年5月21日

注: 1、提交本书时，应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签署本书;
 3、本书 (一) 至 (五) 项为必须承诺事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增加相应承诺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认定书

机构名称：重庆市泰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毅

机构类别
及业务范围：房建一类；勘察一类

证书编号：31107-FY/KY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5号建委2号楼

认定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03月10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